

附件清单：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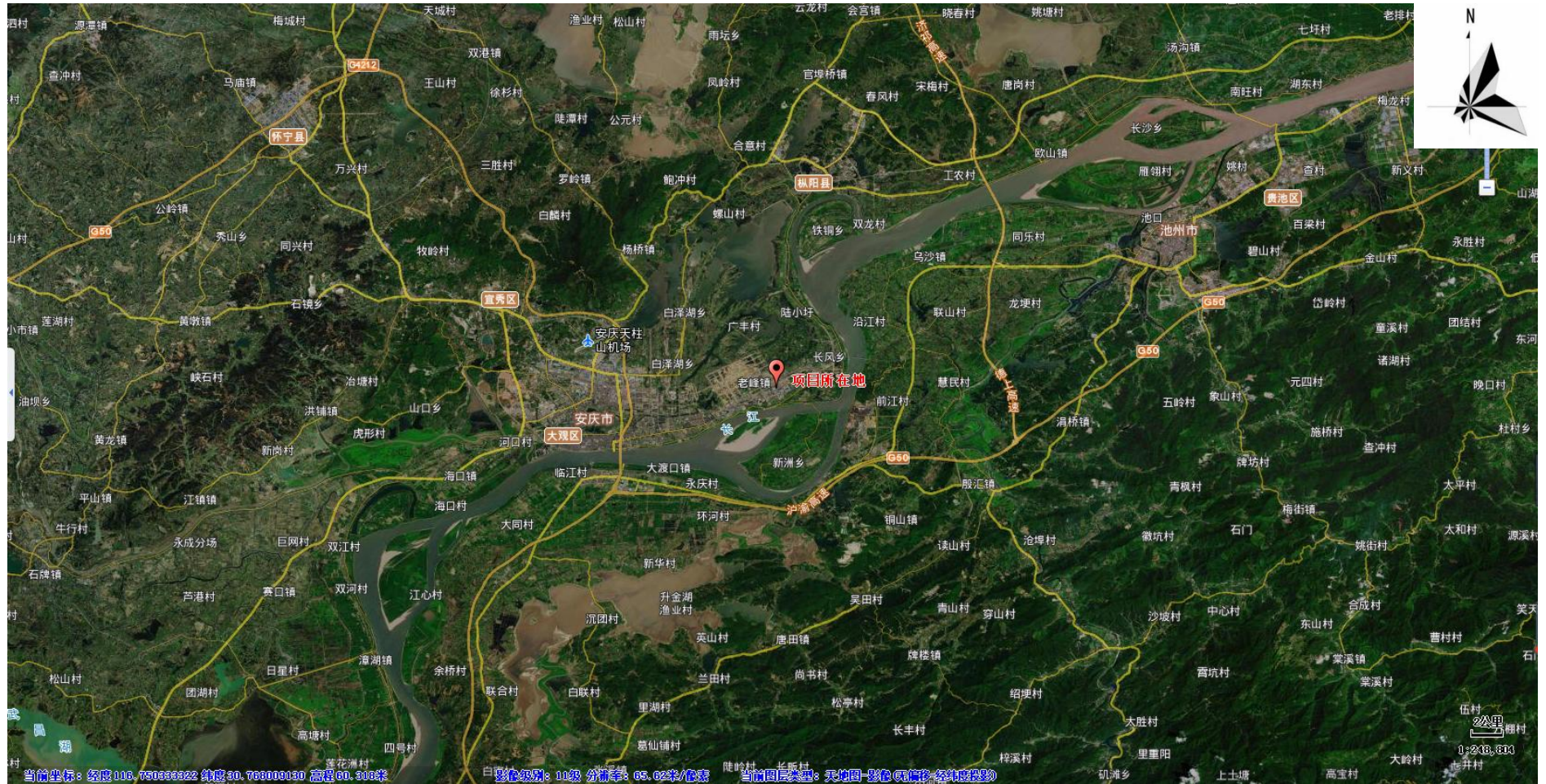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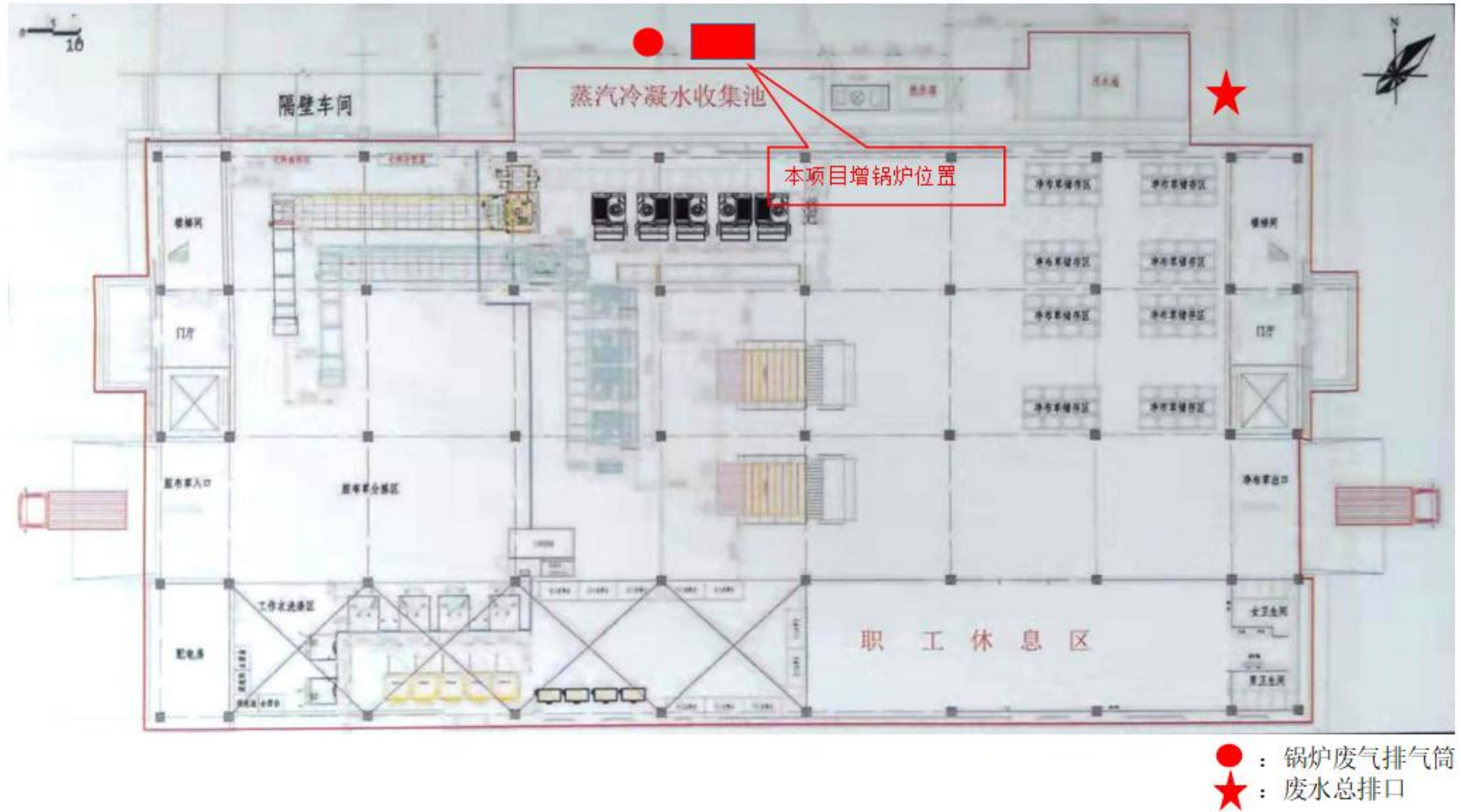
附件 7：专家意见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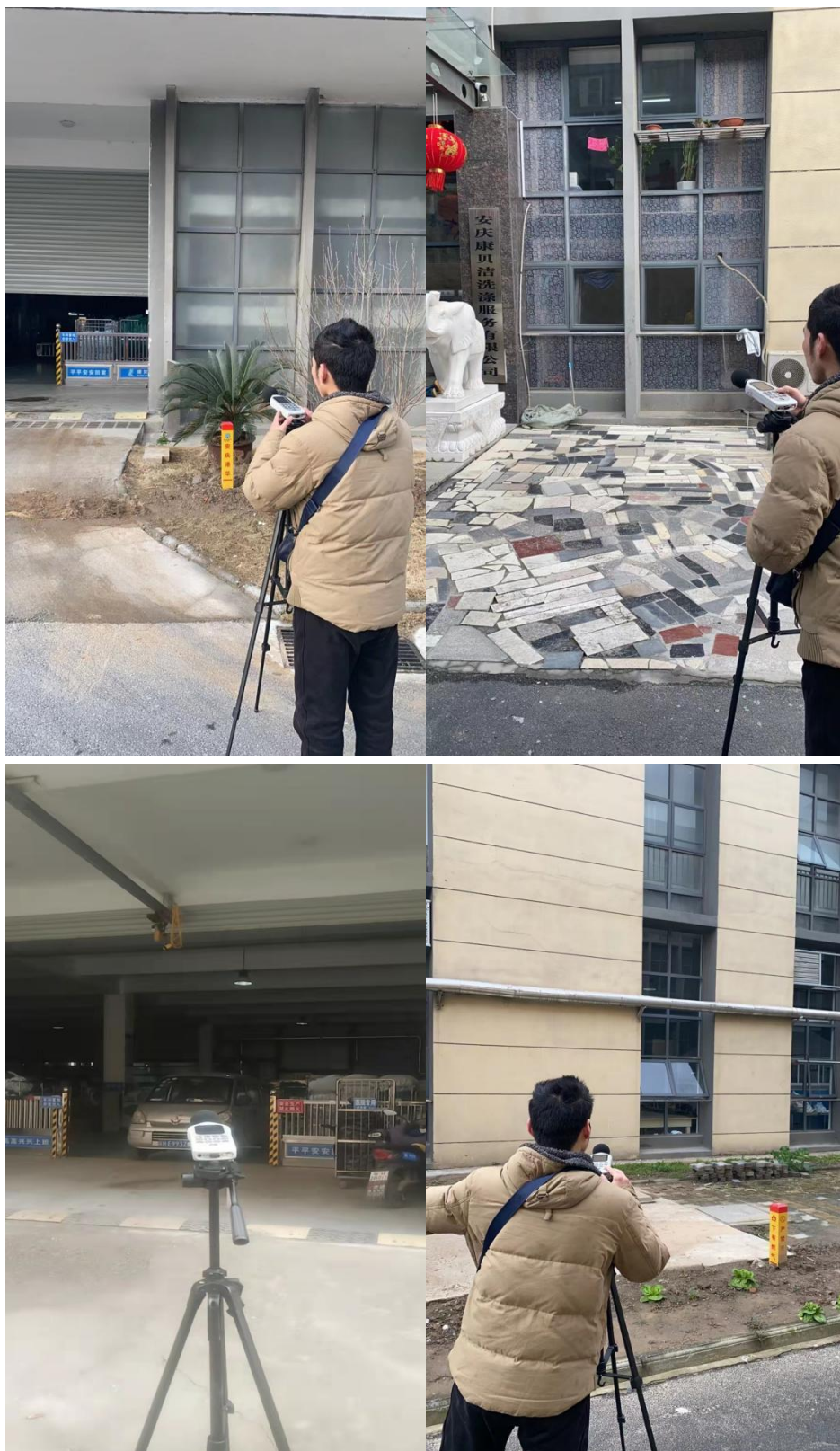
附图3：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4：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5：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迎江环建函（2022）1号

关于安庆市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 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市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庆市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40802-04-02-115984，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安庆市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2T）建设项目位于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园一期工程5号标准化厂房（开发区内环南路10号），2019年1月建设，至今未启用。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对该项目予以立案，经调查，锅炉建设已超过两年法律追

溯期，10月14日，依法撤销立案。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项目已获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同时满足《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大气办〔2020〕46号）文件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洗涤工序，不外排，软水系统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主要指标执行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1t/a、SO₂ 0.002t/a、NO_x 0.002t/a。

三、其他事项

1、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2、《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待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3、请你单位对照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主动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抄送：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00MA2NOEM5O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内环南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NOEM5OB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AHZJ20220215-01Y

委 托 方: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 告 日 期: 2022年02月28日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东坤创新科技产业园 1#第 12 层

电话：0556-5337555

邮政编码：246001

1
2
3
4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5-01Y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AHZJ20220215-01Y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2年02月15日—2022年02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2月15日—2022年02月21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5-01Y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Y003
2	COD 消解装置	COD-571-1	SY022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SY008
4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SY024
5	多功能风速仪	GM8910	XC026
6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XC027
7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XC014
8	双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SY16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0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013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Y014
12	PH 计	PHS-3C	SY006
1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SY009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5-01Y

四、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2.15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氨氮	第一次	3.11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30			
	第三次	3.19			
	第四次	3.43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38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53			
	第三次	345			
	第四次	3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18.52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8.242			
	第三次	18.501			
	第四次	18.761			
悬浮物	第一次	76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80			
	第三次	77			
	第四次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23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29			
	第四次	135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PH	水温	单位	样品性状
PH	第一次	8.9	8.2℃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8.8	8.3℃		
	第三次	8.9	8.2℃		
	第四次	8.8	8.3℃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5-01Y

续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2.16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总排口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样品性状	
氨氮	第一次	3.32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11			
	第三次	3.24			
	第四次	3.24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33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338			
	第三次	345			
	第四次	3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18.683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8.397			
	第三次	18.501			
	第四次	18.566			
悬浮物	第一次	80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79			
	第三次	76			
	第四次	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117	mg/L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127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PH	水温	单位	样品性状
PH	第一次	8.9	8.2℃	无量纲	浅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第二次	8.8	8.1℃		
	第三次	8.9	8.2℃		
	第四次	8.8	8.3℃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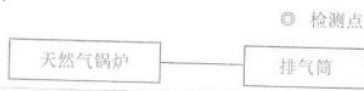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5-01Y

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烟尘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频次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2.15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20	9.13	1908	8.9	0.017
			第二次	20	9.26	1935	8.9	0.017
			第三次	27	9.36	1920	9.0	0.017
2022.02.16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15	第一次	24	9.43	1900	9.4	0.018
			第二次	27	9.48	1890	8.6	0.016
			第三次	29	9.45	1870	7.4	0.014

排气筒出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5-2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2.15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3	2386	0	0	0.000
			第二次	9.0	2321	3	4	0.007
			第三次	8.7	2312	0	0	0.000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3	2386	4	6	0.010
			第二次	9.0	2321	12	18	0.028
			第三次	8.7	2312	6	9	0.014
2022.02.16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9	2322	3	4	0.007
			第二次	8.5	2341	3	4	0.007
			第三次	9.4	2468	4	6	0.010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9	2322	13	19	0.030
			第二次	8.5	2341	12	17	0.028
			第三次	9.4	2468	11	17	0.027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天然气锅炉进行折算,基准含氧量为 3.5%。

2、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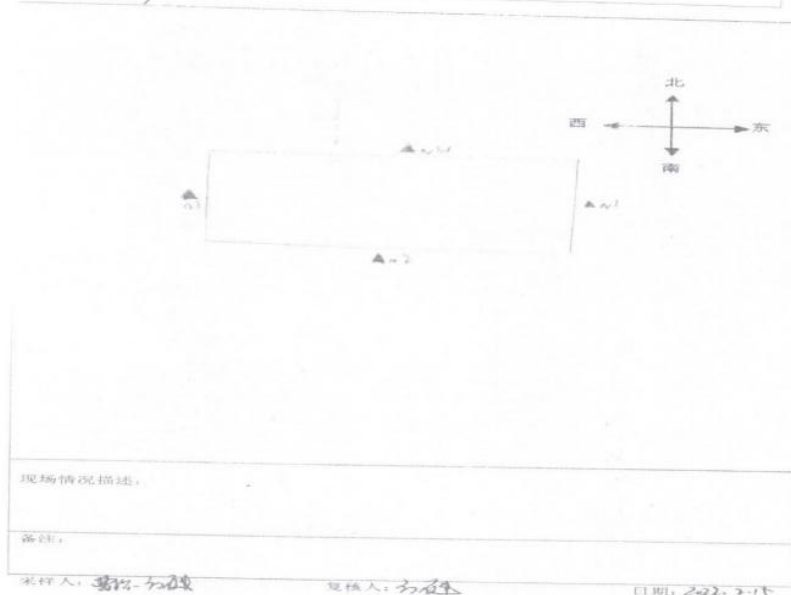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5-01Y

六、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2.02.15	2022.02.16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9.5	57.7
N2	项目区南厂界	53.9	55.8
N3	项目区西厂界	56.3	54.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8.3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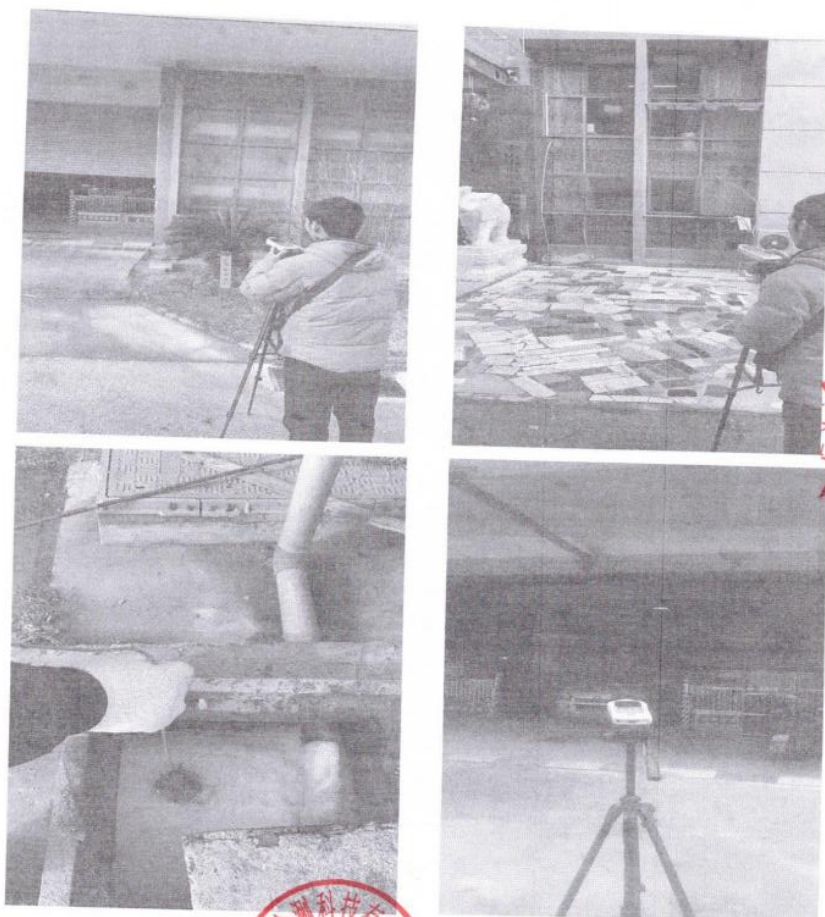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ZJ20220215-01Y

七、现场采样图片



报告编制人: 江文静 审核: 杨水琴 签发人: 方绪建 日期: 2022.2.28

附件4：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效果，分析项目潜在的环境影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附件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性后果。

安庆市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附件6: 验收签到表: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军	安庆市环信	高工	13866011291
张新玲	安庆康贝洁	法人	138.5560.3171
李金	安徽康贝洁环境	工程师	13865103411
王刚	安徽康贝洁环境	负责人	15178699196
孙明	安徽康贝洁环境	职员	18855617781
陈俊	安徽康贝洁环境	职员	15206262730
余世恩	安庆康贝洁	工艺	18355691553
王峰林	安庆康贝洁	行政	15525071190

日期: 2022年3月23日



附件7：专家意见：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2年3月23日，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庆市迎江区组织召开了《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8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专家意见如下：

一、《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框架完整，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整改要求

- 1、加强锅炉房的环境管理，落实排污许可手续。
- 2、加强废气采样口的密闭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完善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3、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三、验收监测报告需要完善内容

- 1、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和实际项目建设情况详细对比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等情况，明确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附相关环保措施照片。
- 2、核实验收范围及验收工况。
- 3、规范项目平面布置图，完善雨污管网图，并标明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所在位置。
- 4、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勘误文本，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2年3月23日

附件8：验收意见：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在安庆市迎江区主持召开了“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卓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与会代表查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主要说明，审查了相关资料，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迎江经济开发区东坤产业园内，于2017年投资7000万元，建设布草洗涤项目。为应对园区每年蒸汽检修期间暂停供热问题，于2019年1月增设一台2T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为应对园区每年蒸汽检修期间暂停供热问题，于2019年1月增设一台2T的天然气蒸汽锅炉作为备用，暂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增设的天然气蒸汽锅炉至今已超过二年，可不予行政处罚。

现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备案，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安庆市迎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0802-04-02-115984）。2021年，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1月14日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庆市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迎江环建函[2022]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软水系统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燃气锅炉等设备运转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震安装、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项目锅炉废气烟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9\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和《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 废水：污染物氨氮均值最高值为 $3.26\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均值最高值为 $347\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值最高值为 $18.537\text{mg}/\text{L}$ ，悬浮物均值最高值为 $7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均值最高值为 $129\text{mg}/\text{L}$ ，pH 浓度范围 8.8~8.9。以上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马窝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排放属达标排放。

(3) 噪声：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9\text{dB}(\text{A})$ - $59.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根据《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废水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备用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区废水收集与处理，做好生活污水与管网配套，衔接工作；
- 2、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安庆康贝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